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3]569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42 号《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集团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2、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26,000.00 万元、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4,000.00 万元、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000.00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万元，募投项目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2)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32,718.76 万元，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为 177,103.9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各项投资的具体支出情况、测算依据及合理性；（2）公司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资金用途、资金缺口和未来现金流入净额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实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占比；（3）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各项投资的具体支出情况、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 2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01.36	126,000.00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64,000.00
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3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总计	296,960.63	280,000.00

（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36,601.36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7,98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73,674.00 万元、土建及安装工程投入 46,097.3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7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72.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地投资	7,980.00	5.84%	否	是
2	设备购置费	73,674.00	53.93%	是	是
3	土建及安装工程	46,097.36	33.75%	是	是
4	基本预备费	1,278.00	0.94%	是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7,572.00	5.54%	是	否
	合计	136,601.36	10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126,000.00 万元	

1、本募投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土地投资

本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向阳路以北、马嘶路以西（丁泾塘单元 CJ-01-02-10G 号地块），占地面积约 188,758.00 m²，土地费用 7,980.00 万元，系根据本募投项目预计的土地取得成本确定。

本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实际支出（包括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等）合计为 7,979.41 万元，上述土地规划投资与实际支出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2)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主要为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投资支出。在设备数量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生产工艺流程等拟定各生产环节设备明细；在设备单价方面，公司结合历史采购价格与近期类似项目设备订货价格水平确定。

(3) 土建及安装工程

本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及产线，根据项目总建筑面积和单位面积的造价测算，项目的土建及安装工程支出为 46,097.36 万元，其中建筑面积为 287,778.29 m²，单位建筑造价约为 1,600 元/平方米，系参考当地市场建造价格水平以及募投项目场地用途规划综合确定。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考虑未来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在建设投资中预估的预备费用。本项目是依据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和土地投资之和的 1%估算基本预备费，合计为 1,278.00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结合本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收入和公司历史期间资产周转率进行估算，计算得到本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25,240.00 万元，按照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30%计算，本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7,572.00 万元。

2、本募投项目单位产值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

本募投项目单位产值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投资规模	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	单位产值投资额
文灿股份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06.00	152,800.00	0.6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50.00	151,000.00	0.66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181.00	101,460.00	0.79
广东鸿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44.68	59,878.27	0.98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40.91	71,445.69	1.05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37.69	52,972.86	0.95
爱柯迪 2022 年可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08.00	232,800.00	0.81
单位产值投资额的区间				0.66-1.05
单位产值投资额的平均值				0.84
本次可转债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01.36	184,500.00	0.74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本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136,601.36 万元，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为

184,500.00 万元，单位产值投资额为 0.7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合理。

（二）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69,653.01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5,346.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8,132.00 万元、土建及安装工程投入 19,466.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2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79.2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地投资	5,346.00	7.68%	否	是
2	设备购置费	38,132.00	54.75%	是	是
3	土建及安装工程	19,466.81	27.95%	是	是
4	基本预备费	629.00	0.90%	是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6,079.20	8.73%	是	否
	合计	69,653.01	10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64,000.00 万元	

1、本募投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土地投资

本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柴桥环区路北、纬三路东（北仑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3-44c 地块），占地面积 49,429.00 平方米，土地费用 5,346.00 万元，系根据本募投项目预计的土地取得成本确定。

本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实际支出（包括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等）合计为 5,345.75 万元，上述土地规划投资与实际支出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2）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主要为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投资支出。在设备数量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生产工艺流程等拟定各生产环节设备明细；在设备单价方面，公司结合历史采购价格与近期类似项目设备订货价格水平确定。

（3）土建及安装工程

本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及产线，根据项目总建筑面积和单位面积的造价测算，项目的土建及安装工程支出为 19,466.81 万元，其中建筑面积为 104,273.13 m²，单位建筑造价约为 1,800 元/平方米，系参考当地市场建造价格水平以及募投项目场地用途规划综合确定。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考虑未来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在建设投资中预估的预备费用。本项目是依据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和土地投资之和的 1%估算基本预备费，合计为 629.00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结合本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收入和公司历史期间资产周转率进行估算，计算得到本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20,264.00 万元，按照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30%计算，本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6,079.20 万元。

2、本募投项目单位产值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

本募投项目单位产值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投资规模	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	单位产值投资额
文灿股份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06.00	152,800.00	0.6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50.00	151,000.00	0.66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181.00	101,460.00	0.79
广东鸿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44.68	59,878.27	0.98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40.91	71,445.69	1.05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37.69	52,972.86	0.95
爱柯迪 2022 年可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08.00	232,800.00	0.81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投资规模	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	单位产值投资额
单位产值投资额的区间				0.66-1.05
单位产值投资额的平均值				0.84
本次可转债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81,000.00	0.86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本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69,653.01 万元，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为 81,000.00 万元，单位产值投资额为 0.8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合理。

（三）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4,706.2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30,760.00 万元、安装工程投入 617.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14.70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费	30,760.00	88.63%	是	是
2	安装工程	617.56	1.78%	是	是
3	基本预备费	314.00	0.90%	是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3,014.70	8.69%	是	否
	合计	34,706.26	10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34,000.00 万元	

1、本募投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主要为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投资支出。在设备数量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生产工艺流程等拟定各生产环节设备明细；在设备单价方面，公司结合历史采购价格与近期类似项目设备订货价格水平确定。

（2）安装工程

本募投项目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及生产准备

及开办费等，合计为 618.00 万元，占设备购置费比重约为 2%。

(3)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考虑未来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在建设投资中预估的预备费用。本项目是依据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和土地投资之和的 1%估算基本预备费，合计为 314.00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结合本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收入和公司历史期间资产周转率进行估算，计算得到本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10,049.00 万元，按照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30%计算，本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3,014.70 万元。

2、本募投项目单位产值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

本募投项目单位产值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投资规模	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	单位产值投资额
文灿股份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06.00	152,800.00	0.6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50.00	151,000.00	0.66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181.00	101,460.00	0.79
广东鸿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44.68	59,878.27	0.98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40.91	71,445.69	1.05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37.69	52,972.86	0.95
爱柯迪 2022 年可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08.00	232,800.00	0.81
单位产值投资额的区间				0.66-1.05
单位产值投资额的平均值				0.84
本次可转债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39,200.00	0.89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本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34,706.26 万元，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为 39,200.00 万元，单位产值投资额为 0.8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合理。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6,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构成，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外部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25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8 亿元、30.23 亿元和 44.54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5.42%。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按 30.00%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则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0 亿元、75.27 亿元和 97.85 亿元。

（2）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模拟测算

假设按 30%的收入增长率估算，则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模拟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占 2022 年营 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3-12-31 (E)	2024 年度/ 2024-12-31 (E)	2025 年度/ 2025-12-31 (E)
营业收入	445,371.06	100.00%	578,982.38	752,677.09	978,480.22
货币资金	232,718.76	52.25%	302,534.38	393,294.70	511,283.10
应收账款	126,835.30	28.48%	164,885.89	214,351.65	278,657.15
应收款项融资	219.93	0.05%	285.91	371.69	483.20
预付款项	1,212.93	0.27%	1,576.81	2,049.85	2,664.80

项目	2022年度 /2022-12-31	占2022年营 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2023-12-31 (E)	2024年度/ 2024-12-31 (E)	2025年度/ 2025-12-31 (E)
存货	134,434.59	30.18%	174,764.97	227,194.46	295,352.8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495,421.51	111.24%	644,047.96	837,262.35	1,088,441.05
应付票据	85,914.55	19.29%	111,688.92	145,195.59	188,754.27
应付账款	94,026.99	21.11%	122,235.09	158,905.62	206,577.31
合同负债	8,032.10	1.80%	10,441.73	13,574.24	17,646.52
应付职工薪酬	8,659.27	1.94%	11,257.05	14,634.17	19,024.42
应交税费	2,650.80	0.60%	3,446.04	4,479.86	5,823.8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199,283.71	44.75%	259,068.83	336,789.48	437,826.32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296,137.80	-	384,979.13	500,472.87	650,614.74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354,476.94		

注：1、以上增长率仅为流动资金需求模拟测算用，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2、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5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354,476.94 万元。本次发行拟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6,000.00 万元，小于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资金用途、资金缺口和未来现金流入净额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实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占比

（一）公司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2,718.76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受限资金外，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107,480.7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标识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万元）
货币资金	A	232,718.76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B	98,706.57
使用受限资金	C	26,531.40
公司可实际支配资金	D=A-B-C	107,480.79

注：2022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资金包含 26,370.15 万元质押定期存款以及 161.2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基于现有债务水平的情况下，公司可实际支配的资金规模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规模相匹配。因此，维持现有的债务水平是合理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1.55%，处于合理水平。2022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0.71 亿元。为保证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的开展，公司需至少保留一定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以满足未来 3 个月左右的资金支出。若以 2022 年度月均付现支出 35,977.48 万元为基础测算，则不考虑未来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保有的日常经营用资金规模约为 10.79 亿元，这与公司截至 2022 年末的可实际支配资金规模 10.75 亿元基本匹配。

因此，基于现有债务水平下，公司可实际支配资金规模 10.75 亿元是维持基本运营所需的合理资金规模，现有债务水平亦是合理水平。

（二）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1、公司现有资金余额及资金用途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金额
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A	232,718.76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B	98,706.57
	使用受限资金	C	26,531.40
	公司可实际支配资金	D=A-B-C	107,48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E	6,098.38
	小计	F=D+E	113,579.17
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	G	107,103.92
	长期借款	H	70,000.00
	小计	I=G+H	177,103.92
假若全部归还银行借款后的资金缺口		J=F-I	-63,524.75

注：

1、2022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资金包含 26,370.15 万元质押定期存款以及 161.2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未到期的短期保本银行结构性存款本息。

由上表可知，考虑公司现有可实际支配的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后，假设归还全部银行借款，则公司尚存在资金缺口 63,524.75 万元，不足以支撑公司运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2、公司资金缺口和未来现金流入净额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估算如下：

项目	标识	金额（万元）	估算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可动用的自有资金	A	107,480.79	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2025 净利润估算	B	363,153.96	营业收入*净利率。其中，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5.42%，以此谨慎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按 30.00%收入增长率作为估算基础；净利率以 2022 年的净利率 15.72%作为估算基础
2023-2025 非付现的折旧摊销估算	C	115,341.93	营业收入*折旧摊销/营业收入比例，以 2022 年资产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作为估算基础
2023-2025 现金分红	D	72,630.79	净利润*股利支付率。2020-2022 年公司平均股利支付率为 22.90%，因而以 20%作为股利支付率估算基础
2023-2025 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量	E=B+C-D	405,865.10	-
自有资金+自身经营积累资金合计	F=A+E	513,345.89	-
维持现有业务体量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G	107,932.44	月付现资金流出额*周转期。以 2022 年的平均月付现资金流出额 35,977.48 万元作为估算基础，并假定公司月均付现支出保持稳定，以 3 个月作为周转期估算基础
规模增长对营运资金占用的增量金额	H	354,476.94	以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规模增长对营运资金占用的增量
偿还银行借款对资金的需求	I	177,103.92	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之和 177,103.92 万元作为估算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之产能建设类项目投资额	J	240,960.63	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产能建设类项目的总投资额
资金量总需求	K=G+H+I+J	880,473.93	-
资金量总缺口	L=K-F	367,128.04	-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拟以累计不超过 2.76 亿美元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相关事项仍待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该投资支出尚未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上述测算未考虑该等投资支出。

综上，考虑了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利润留存情况、未来资金流入净额、营运资金缺口、投资项目支出等因素后，公司尚存在 367,128.04 万元资金量缺口，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 280,000.00 万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融资实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占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其中非资本性支出（包括补流

和视同补流部分) 合计 74,886.90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75%,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非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26,000.00	8,850.00	7.02%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4,000.00	6,708.20	10.48%
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000.00	3,328.70	9.79%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100.00%
	总计	280,000.00	74,886.90	26.75%

注: 本次募投的产能建设类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包括了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三、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谨慎性

(一)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 预计 T+6 年达产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 184,500.00 万元, 年均净利润 29,839.35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37 年(所得税后, 含建设期),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79%。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万元)
1	营业收入	184,500.00
2	营业成本	140,871.64
3	税金及附加	1,143.24
4	销售费用	1,845.00
5	管理费用	5,535.00
6	利润总额	35,105.12
7	净利润	29,839.35

1、销售单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是基于公司已取得的定点项目价格以及对市场的预判等因素预估确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销售收入(万元)
电池系统壳体总成	50.00	2,400.00	120,000.00
电控系统结构件	146.00	250.00	36,500.00
控制系统结构件	100.00	280.00	28,000.00
合计			184,500.00

(1) 电池系统壳体总成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电池系统壳体总成产品属于一体化、总成类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一体化、总成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产品	单价（元/件）
文灿股份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 制造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 结构件	1,542.8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 制造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 结构件	1,250.00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 制造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 结构件	784.17
广东鸿图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 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 体化结构件	2,200.00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 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 目	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 体化结构件	2,200.00
相关产品单价区间			784.17-2,200.00
相关产品平均单价			1,595.41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一体化、总成类产品单价波动范围较大，在 784.17 元/件-2,200.00 元/件区间内，主要系相关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依据不同的客户项目而存在差异。总体而言，本项目之电池系统壳体总成产品单价与广东鸿图的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主要包括电池壳体、后地板总成等）产品单价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2) 电控系统结构件、控制系统结构件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电控系统结构件、控制系统结构件产品属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心零部件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心零部件产品的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产品	单价 (元/件)
文灿股份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 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 心零部件	1,062.50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 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 心零部件	1,333.33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	1,000.00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产品	单价 (元/件)
	能制造项目	心零部件	
广东鸿图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	649.80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	741.68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新能源三电系统	420.06
爱柯迪 2022 年可 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单元	474.6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	361.60
		新能源汽车电控及其他类壳体	81.36
相关产品单价区间			81.36-1,333.33
相关产品平均单价			680.55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单价受定制件差异的影响，波动范围较大，在 81.36 元/件-1,333.33 元/件区间内不等。本项目之电控系统结构件、控制系统结构件产品单价与爱柯迪之新能源汽车电控、电机类产品单价相对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2、毛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毛利率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的毛利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外购原材料费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料是铝锭等，根据原材料的消耗量和市场价格测算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水和天然气等，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3	工资福利费用	工资福利费用参照当地工资水平和所需生产工人人数测算
4	折旧和摊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折旧或摊销，其中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土地按 50 年摊销
5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公司历史费用水平及本项目预期情况测算

(2) 毛利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23.65%，较公司 2022 年的毛利率水平 23.91% 接近。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毛利率
文灿股份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8.2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7.21%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2	26.87%
广东鸿图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	22.56%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	21.84%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	22.57%
爱柯迪 2022 年可 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	30.03%
毛利率区间			21.84%-30.03%
毛利率平均值			24.89%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毛利率平均水平整体接近。

3、净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净利率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的净利润根据“毛利-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计算所得，各项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税金及附加	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 7%、3%和 2%计算确定
2	期间费用	包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按销售百分比法并结合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进行确定
3	所得税	按 15%所得税税率计算

(2) 净利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净利率为 16.17%，较公司 2022 年的净利率水平 15.72% 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4、税后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本项目的效益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税后内部 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 收期(年)
文灿股份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16.91%	6.97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15.49%	7.22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2	14.06%	7.52
广东鸿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	11.09%	8.82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	12.54%	8.72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	11.06%	8.69
爱柯迪 2022 年 可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	16.35%	7.60
平均值		-	13.93%	7.93
本次可转债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	17.79%	7.37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税后）与文灿股份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的相关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 T+4 年达产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 81,0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3,051.59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96 年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20%。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万元）
1	营业收入	81,000.00
2	营业成本	61,916.07
3	税金及附加	489.12
4	销售费用	810.00
5	管理费用	2,430.00
6	利润总额	15,354.81
7	净利润	13,051.59

1、销售单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是基于公司已取得的定点项目价格以及对市场的预判等因素预估确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达产期销售收入（万元）
电控系统壳体总成	60.00	450.00	27,000.00
电池系统结构件	25.00	600.00	15,000.00
传动系统结构件	130.00	300.00	39,000.00
合计			81,000.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电控系统壳体总成、电池系统结构件及传动系统结构件均属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受定制化产品的产品存在差异的影响，单价有所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单价受定制件差异的影响，波动范围较大，在 81.36 元/件-1,333.33 元/件区间内，平均单价约为 680 元/件，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谨慎性”之“（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之“1、销售单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电池系统结构件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的平均单价接近，电控系统壳体总成和传动系统结构件单价与广东鸿图的新能源三电系统、爱柯迪的新能源电机壳体单价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2、毛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毛利率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的毛利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外购原材料费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料是铝锭等，根据原材料的消耗量和市场价格测算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水和天然气等，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3	工资福利费用	工资福利费用参照当地工资水平和所需生产工人人数测算
4	折旧和摊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折旧或摊销，其中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土地按 50 年摊销
5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公司历史费用水平及本项目预期情况测算

(2) 毛利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23.56%，较公司 2022 年的毛利率水平 23.91% 接近。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毛利率
文灿股份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8.2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7.21%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2	26.87%
广东鸿图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	22.56%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	21.84%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	22.57%
爱柯迪 2022 年可 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	30.03%
毛利率区间			21.84%-30.03%
毛利率平均值		-	24.89%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

毛利率平均水平整体接近。

3、净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净利率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的净利润根据“毛利-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计算所得，各项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税金及附加	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 7%、3%和 2%计算确定
2	期间费用	包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按销售百分比法并结合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进行确定
3	所得税	按 15%所得税税率计算

(2) 净利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净利率为 16.11%，较公司 2022 年的净利率水平 15.72% 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4、税后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本项目的效益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税后内部 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 收期(年)
文灿股份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16.91%	6.97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15.49%	7.22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2	14.06%	7.52
广东鸿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	11.09%	8.82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	12.54%	8.72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	11.06%	8.69
爱柯迪 2022 年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	16.35%	7.60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税后内部 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 收期(年)
可转债				
	平均值	-	13.93%	7.93
本次可转债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7	17.20%	6.96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税后）与文灿股份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的相关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 T+3 年达产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 39,2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570.29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0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18%。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万元)
1	营业收入	39,200.00
2	营业成本	30,842.79
3	税金及附加	235.92
4	销售费用	392.00
5	管理费用	1,176.00
6	利润总额	6,553.29
7	净利润	5,570.29

1、销售单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是基于公司已取得的定点项目价格以及对市场的预判等因素预估确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达产期销售收入(万元)
传动系统结构件	80.00	350.00	28,000.00
轻量化车身结构件	70.00	160.00	11,200.00
合计			39,200.00

（1）传动系统结构件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单价受定制件差异的影响，波动范围较大，在 81.36 元/件-1,333.33 元/件区间内，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谨慎性”之“（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之“1、销售单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单价与广东鸿图的新能源三电系统、爱科迪的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的产品单机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2）轻量化车身结构件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车身结构件相关产品的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产品	单价 (元/件)
文灿股份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结构件	1,542.8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结构件	1,250.00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结构件	784.17
广东鸿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结构件	200.00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结构件	875.38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结构件	151.33
爱柯迪 2022 年可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部件	1,808.00
产品单价区间			151.33-1,808.00
产品平均单价			944.53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车身结构件产品单价受定制件差异的影响，波动范围较大，在 151.33 元/件-1,808 元/件区间内。本项目之车身结构件产品单价与广东鸿图之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结构件产品单价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2、毛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毛利率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的毛利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外购原材料费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料是铝锭等，根据原材料的消耗量和市场价格测算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水和天然气等，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3	工资福利费用	工资福利费用参照当地工资水平和所需生产工人人数测算
4	折旧和摊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折旧或摊销，其中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土地按 50 年摊销。
5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公司历史费用水平及本项目预期情况测算

(2) 毛利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21.32%，较公司 2022 年的毛利率水平 23.91% 接近。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毛利率
文灿股份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8.2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7.21%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2	26.87%
广东鸿图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	22.56%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	21.84%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	22.57%
爱柯迪 2022 年可 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	30.03%
毛利率区间			21.84%-30.03%
毛利率平均值		-	24.89%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

智能制造)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3、净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净利率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的净利润根据“毛利-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计算所得,各项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税金及附加	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7%、3%和2%计算确定
2	期间费用	包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按销售百分比法并结合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进行确定
3	所得税	按15%所得税税率计算

(2) 净利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净利率为14.21%,较公司2022年的净利率水平15.72%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4、税后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本项目的效益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税后内部 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 收期(年)
文灿股份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16.91%	6.97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15.49%	7.22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2	14.06%	7.52
广东鸿图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	11.09%	8.82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	12.54%	8.72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	11.06%	8.69
爱柯迪2022年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	16.35%	7.60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税后内部 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 收期(年)
可转债				
	平均值	-	13.93%	7.93
本次可转债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	16.18%	7.02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税后）与文灿股份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的相关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资数据测算过程进行分析与复核，并复核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建设项目备案或环评文件等，逐项对比其投资支出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构成及用途；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明细账等，了解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依据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未来资金用途及需求等测算公司未来资金缺口，确认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关键参数包括销售单价、毛利率、净利率、税后内部收益率等的测算依据，并与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关键参数的谨慎性、合理性；
- 6、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逐项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具有明确的规划，各项投资的具体支出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

2、基于现有债务水平的情况下，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规模符合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保有量水平，是合理的。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资金用途和资金缺口，本次融资规模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75%，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净利率及税后内部收益率等相关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一、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3 年 2 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超过 1 年。
2	二、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预计影响。
3	三、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横向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性。	性。
4	四、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的计算方式及计算基础，并对募投项目的风险进行了揭示。

六、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包括视同补流）合计 74,886.9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6.75%，未超过 30%。
2	（二）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的情形。
3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在计算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时，已考虑产能建设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将上述非资本性支出视同补流后，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包括视同补流）合计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74,886.9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6.75%，未超过 30%。
4	(四)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不适用上述规定。
5	(五)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已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具有合理性。
6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当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发表核查意见。对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及“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中的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且拟投入募集资金，将上述铺底流动资金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后，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 74,886.9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6.75%，未超过 30%，未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3、关于财务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46.86 万元、92,043.84 万元和 134,434.59 万元，逐年增加。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1%、23.52%和 23.36%，2021 年开始，公司毛利率出现显著下降。3) 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4)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分别为 103,114.61 万元、128,931.73 万元和 189,654.3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存货库龄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3）量化分析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出口报关数据、信保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外销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存货库龄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存货	营业收入	占比	存货	营业收入	占比	存货	营业收入	占比
广东鸿图	124,724.59	667,174.67	18.69%	92,762.43	600,332.55	15.45%	92,320.12	559,602.61	16.50%
文灿股份	74,785.94	522,957.40	14.30%	54,448.42	411,198.07	13.24%	42,144.95	260,256.89	16.19%
爱柯迪	87,484.09	426,524.12	20.51%	77,966.93	320,566.27	24.32%	47,059.54	259,050.46	18.17%
旭升集团	136,378.19	445,371.06	30.62%	93,064.13	302,337.07	30.78%	43,985.52	162,750.27	27.03%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的产品体系侧重、客户体系侧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区别，因而营运效率不完全可比，使得不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广东鸿图、文灿股份、爱柯迪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中，仍然以配套传统燃油车的产品为主。同时，广东鸿图除铝合金压铸业务外，还主营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旭升集团则高度聚焦于新能源汽车，为客户供应的精密铝合金产品主要为其配套新能源汽车；

同行可比上市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收入规模
广东鸿图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6.72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收入为 9.26 亿元
文灿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2.30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产品 12.70 亿元
爱柯迪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2.65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用产品收入占比约为 20%（即： 约 8.53 亿元 ）
旭升集团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4.54 亿元中汽车类铝合金零部件收入为 40.44 亿元， 33.75 亿元 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2、广东鸿图、文灿股份、爱柯迪的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产品均是压铸工艺类的产品。旭升集团的产品则综合应用压铸、锻造、挤压三大工艺，工艺能力亦是公司得以在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方面取得比较优势的来源之一；

3、各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存在差别。爱柯迪的核心优势产品是“雨刮器壳体”且以中小件压铸件为主，而旭升集团多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中大件零部件为主。文灿股份的核心优势产品主要是一体化大型车身结构件；

4、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规模与其自身的销售规模是匹配的，契合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保障公司能够及时向客户交付其所需产品，存货规模合理。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复合增长率 (CAGR)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CAGR)	营业成本复合增长率 (CAGR)
广东鸿图	16.23%	9.19%	10.98%
文灿股份	33.21%	41.75%	46.40%
爱柯迪	36.35%	28.32%	30.67%
旭升集团	76.08%	65.42%	76.12%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规模可合理满足公司的销售需求，且增幅与整体销售规模的增幅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增幅相对于营业收入的增幅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自身运营发展需要。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943.60	1,020.29	538.66
存货余额	136,378.19	93,064.13	43,985.52
占比	1.43%	1.10%	1.22%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538.66万元、1,020.29万元和1,943.60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22%、1.10%和1.4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1、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585.43	97.22%	91,245.67	98.05%	42,633.97	96.93%
1至2年	3,792.75	2.78%	1,818.47	1.95%	1,351.55	3.07%
合计	136,378.19	100.00%	93,064.13	100.00%	43,985.5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1年以内的金额比例为96.93%、98.05%和97.22%，占比较高。

2、原材料价格波动未导致存货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铝锭的平均价格与铝锭市场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公司铝锭采购价	1.84	3.95%	1.77	34.09%	1.32
市场价格指数	2.00	5.73%	1.89	33.36%	1.42

注：市场价格指数来自长江有色市场 A00 品类的铝锭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铝锭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指数的变动趋势一致。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铝锭成本水平波动 5%，则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铝锭成本水平 上浮 5%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40 百分点	-1.47 百分点	-1.17 百分点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原材料主要目的是用于进一步生产成品用于对外销售，其是否跌价取决于产品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影响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项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综合毛利率	23.06%	24.06%	32.87%
销售费用率	0.56%	0.71%	0.76%

根据上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安全边际较高，公司产品产生的毛利足以覆盖相关销售费用及税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存货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

3、公司存货的期后销售周转情况较好

此外，公司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较好。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 2022 年末的产成品（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率为 73.78%，周转情况较好。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广东鸿图	1.80%	1.46%	2.99%
文灿股份	3.28%	5.60%	2.92%
爱柯迪	1.49%	1.65%	1.27%
旭升集团	1.43%	1.10%	1.22%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一）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6%	23.52%	32.5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1%、23.52%和 23.36%。其中，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99 个百分点，主要系：

受到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客户结构的变动如特斯拉上海销售占比的提升等综合影响。

2022 年公司毛利率则较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

1、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的原因

(1) 铝锭的市场采购价格大幅提升 30%以上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1.77 万元/吨，较 2020 年增加 34.09%；同期，市场的 A00 铝锭价格指数亦较 2020 年增长 33.36%，和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和幅度基本一致。

根据敏感性分析测算，2021 年的铝锭价格每上涨 30%，则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会下降 7-9 个百分点，具体测算如下：

价格上升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1.40%	-1.47%	-1.17%
10%	-2.81%	-2.95%	-2.34%
20%	-5.62%	-5.89%	-4.69%
30%	-8.43%	-8.84%	-7.03%

注：以上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营业成本中的铝锭平均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上表，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20 年下降 8.99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铝锭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

(2) 向特斯拉上海的收入占比提升

2021 年，公司向特斯拉上海供货的规模大幅增加，其中向特斯拉上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2.48%提升至 2021 年的 18.56%，而对应的产品毛利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若剔除上述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模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25.73%，较 2021 年实际毛利率增加 2.20 个百分点，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标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毛利率	A	23.52%	32.51%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的模拟毛利率	B	25.73%	33.13%
客户及其产品结构性变化的影响数	C=B-A	2.20%	0.62%

综上，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滑 8.9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客户及产品结构性变动因素的综合影响。

2、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基本持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36%，较 2021 年 23.52%基本持平，主要

是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小。

（二）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广东鸿图	19.31%	19.66%	21.97%
	文灿股份	18.67%	18.24%	23.60%
	爱柯迪	26.69%	24.44%	29.22%
	旭升集团	23.36%	23.52%	32.51%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根据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均较 2020 年有大幅下降。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整体变动较 2021 年变化较小。

（三）公司关于毛利率下滑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揭示

根据上述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主要客户销售结构变动的的影响。据此，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与主要客户争取下游产品价格的调整

考虑到铝锭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公司与部分下游客户约定了定期或不定期的价格协商机制，争取向下游传导部分材料涨价的幅度。报告期内，公司向个别主要客户销售的个别型号产品曾因原材料涨价因素而进行过销售价格的上调。

2、关注铝锭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合理规划库存

公司密切关注铝锭的价格变动趋势，结合订单状况及原材料库存水平等，优化库存管理，适时适量采购，以保持合理库存。

关于毛利率下降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揭示。

三、量化分析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445,371.06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47.31%，实现归母净利润 70,125.32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69.7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445,371.06	47.31%	302,337.07
汇兑损益（“-”代表收益）	-7,296.92	-581.43%	1,515.67
归母净利润	70,125.32	69.70%	41,322.47
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归母净利润	62,828.40	46.66%	42,838.14

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 2022 年因汇率波动较大而产生了一定规模的汇兑收益所致。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虽略有下降但整体表现平稳，全年汇率维持在 6.3~6.5 的区间波动；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则出现大幅攀升，汇率由 2022 年 3 月末 6.35 攀升至 2022 年末 6.98，变动幅度较大。

2022 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7,296.92 万元；而 2021 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1,515.67 万元。因此，2022 年因汇兑收益因素实际较 2021 年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数为 8,812.59 万元。若剔除汇兑损益影响，2022 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46.66%，与营业收入增幅 47.31% 基本一致。

四、公司出口报关数据、信保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外销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整车企业以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整体信用风险较低且回款情况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一）公司出口报关数据与外销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报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	A	189,654.32	128,931.73	103,114.61
减：未报关模具收入	B	17,069.51	7,666.44	3,718.15
剔除未报关模具收入后外销收入	C=A-B	172,584.81	121,265.29	99,396.46
海关出口数据	D	177,306.17	123,762.86	97,331.98

项目	标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	E=C-D	-4,721.36	-2,497.57	2,064.48
差异率	F=E/D	-2.66%	-2.02%	2.12%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差异率分别为 2.12%、-2.02%和-2.66%，整体差异较小，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海关出口数据以货物出口日期为准，与公司外销确认收入时点存在时间差异；（2）海关出口数据以美元离岸价等原币计价，根据平均汇率折算后与外销收入按照即时汇率折算存在一定差异。

（二）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	A	189,654.32	128,931.73	103,114.61
减：未报关模具收入	B	17,069.51	7,666.44	3,718.15
剔除未报关模具收入后外销收入	C=A-B	172,584.81	121,265.29	99,396.46
免抵退税金额	D	17,311.09	14,580.21	12,551.66
上期收入本期申报的免抵退税金额	E	1,203.26	550.53	147.55
本期收入下期申报的免抵退税金额	F	6,141.70	1,203.26	550.53
跨期调整后的免抵退税金额	G=D-E+F	22,249.54	15,232.94	12,954.64
测算退税比率	H=G/C	12.89%	12.56%	13.03%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税率主要为 13%，与根据出口退税金额测算的退税比率匹配。因此，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库龄表，核查公司铝锭采购单价，分析价格变动情况，并与市场价格指数进行比较，判断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测算并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有关政策，查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公司与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3、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报表科目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毛利率变动合理性的分析、汇率波动影响的分析等；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核对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账面外销数据，将电子口岸所记载的公司产品出口报关信息和公司境外收入进行比对，核查并分析差异原因；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免抵退税申报表，将报告期内公司的免抵退税销售额和公司境外收入进行比对，核查并分析差异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自身运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库龄结构主要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的重大跌价准备风险，存货期后周转情况较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9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客户及产品结构性变动等综合影响。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争取下游产品价格调整、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方式应对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毛利率下降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

3、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幅度较大而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4、公司出口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升铝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0 万元。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各方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对和升铝瓶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额计入和升铝瓶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和升铝瓶增资前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的具体用途，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和升铝瓶增资前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的具体用途

(一) 和升铝瓶增资前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1、和升铝瓶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和升铝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雷古山路 129 号 3 幢 1 号一楼 1-1 室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主营业务	高压无缝铝合金气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2 年 7 月，和升铝瓶增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旭升集团	2,580.00	86.00%
2	姚曙光	240.00	8.00%
3	陈永芳	180.00	6.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22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升铝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旭东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0 万元。上述增资情形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行为，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各方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对和升铝瓶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额计入和升铝瓶注册资本。

2、和升铝瓶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各期，和升铝瓶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0,152.35	2,909.09	3,082.37
净资产	8,569.53	2,479.61	2,969.24
营业收入	785.65	27.71	-
净利润	-510.08	-489.63	-30.76

和升铝瓶主要从事高压无缝铝合金气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其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出售的铝瓶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气体的存储。

和升铝瓶的未来发展规划将继续专注于铝制气瓶类产品，并逐步拓宽该等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投入研制包括医疗相关气体存储、食品级气体存储、氢气存储等多种场景需求下的特种气体所需要的铝制气瓶产品。

（二）本次增资的具体用途

由于和升铝瓶的业务尚处于起步期，存在经营发展需求，需要资金以投入产品研发、生产设备购置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因而和升铝瓶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股东增资款用于上述用途。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和升铝瓶主要从事高压无缝铝合金气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业务尚处于起步期，需资金以投入产品研发、生产设备购置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因而通过股权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

旭升集团与徐旭东共同增资和升铝瓶，从而构成关联交易，共同增资的原因主要是旭升集团与徐旭东均对和升铝瓶的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在和升铝瓶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合理公允的增资价格完成增资，补充和升铝瓶的资金实力，支持其产能建设和后续业务发展。

本次增资前，和升铝瓶经营期限较短且尚未盈利，徐旭东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向和升铝瓶增资，与旭升集团的增资价格一致。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旭升股份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详细说明；同日，公司披露《旭升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并披露了《旭升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旭升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和升铝瓶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升铝瓶的情况；

2、查阅相关董事会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3、查阅和升铝瓶股东增资的缴款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及财务报表；

4、访谈和升铝瓶管理层，了解本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具体用途及和升铝瓶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和升铝瓶本次增资的款项用途合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4.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存在延期情况、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未达到预期效益。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继续延期风险，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情形；（2）结合前期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说明实际实现效益与前期预计效益的差异情况、未完成预计效益的原因、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继续延期风险，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情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的建设进度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相关设备的采购、运输、组织安装等方面的时间受到了制约，其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目前“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的建设进度符合预期，预计能够按预期完工建成，不存在继续延期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已投入资金 16,674.59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金额比重接近 60%。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情形。

(二) 结合前期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 说明实际实现效益与前期预计效益的差异情况、未完成预计效益的原因、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对比情况

(1)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项目达产后, 正常年份净利润为 18,672 万元	不适用	9,525.68	15,929.92	25,455.60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于 2020 年末建成, 自 2021 年 1 月起产生效益, 并逐步达产。2022 年度, 该项目实现效益 15,929.92 万元, 占满产预计效益的比例为 85.31%。该项目尚未达成 100%满产预计效益, 主要是客户订单尚未完全释放所致。

(2)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达产后, 正常年份净利润为 19,474 万元	不适用	1,184.97	14,612.76	15,797.73
2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项目达产后, 正常年份净利润为 12,58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已于 2021 年建成，自 2021 年 12 月起产生效益，预计 2023 年度达到满产，因而 2022 年度尚未达成 100%满产的预计效益，是合理的。2022 年度，该项目尚处于投产阶段。在产能爬坡期内，该项目 2022 年度已实现效益占满产预计效益的比例已超过 75%。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尚处在建设期，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3）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7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项目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末，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均尚未达产。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利好的外部环境、内部环境。项目实施客观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总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而言：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利好的外部环境。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带动上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零部件的需求，公司所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明确，具有高增长空间。

公司主业向好发展，客户资源的广泛覆盖及业绩的稳步提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创建利好的内部环境。公司已成功开拓并构建了全球客户资源体系，重点

覆盖北美、亚洲及欧洲三大全球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潜力市场。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由16.28亿元增加至44.5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5.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3.33亿元增加至7.0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5.16%，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规模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再融资公告文件、公司历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了解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文件等，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延期的具体原因；

2、获取并复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了解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效益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以及项目实际效益情况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前次募投项目中，2020年非公开融资的募投项目之一“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因外部宏观因素影响使得项目建成时间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由于该等外部宏观因素影响减弱，该项目不存在继续延期的风险。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形；

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实现效益情况总体良好。公司2018年可转债融资的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于2022年度实现效益略微低于预期效益主要是客户订单尚未完全释放所致。公司2020年非公开融资的募投项目之一“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尚在产能爬升期，因而尚未达到满产时的预计效益，是合理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4.4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不认定相关资产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不认定相关资产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 不认定相关资产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相关科目如下：

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09.5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169.93	出口退税款、政府保证金	否
其他流动资产	2,186.24	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付设备增值税等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32.58	预付工程款、土地款等	否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85	远期外汇合约或外汇期权	否

公司未将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余额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未到期的短期保本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 58,000.00 万元及利息 409.51 万元，短期保本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止日期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金金额
----	-----	------	------	------	----	---------	--------------------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止日期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6-2023.4.10	94 天	1.30%或 3.18%	30,000.00
2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6-2023.7.10	185 天	1.30%或 3.18%	20,000.00
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2.1-2023.4.27	86 天	1.30%或 2.85%或 3.05%	8,000.00
合计							58,000.00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未到期的短期保本银行结构性存款，该类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出口退税款、政府保证金等，均系日常经营活动而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付设备增值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预付土地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 133.85 万元。由于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而与银行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外汇期权，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余额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认定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3 月 7 日。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9 月 7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四）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五）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资金拆借的情形。

（六）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七）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或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9月7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止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2,500.00	2022.10.14-2022.12.29	76天	0.50%或3.4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200.00	2022.10.17-2022.12.29	73天	0.50%或3.46%
3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11.4-2022.12.29	55天	1.30%或2.85%或3.05%
4	中国银行新大路支行(5304)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3.1.6-2023.4.10	185天	3.18%或1.3%
5	中国银行新大路支行(5304)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3.1.6-2023.7.10	94天	3.18%或1.5%
6	浦发银行五厂募集资金(243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2.1-2023.4.27	85天	1.3%或2.85或3.05%
7	中国银行新大路支行(5304)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3.4.13-2023.10.12	182天	0.40%或3.56%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保本型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或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相关财务性投资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三、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不认定相关资产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无财务性投资余额，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要求及核查标准，并进行逐项核查；

2、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定期报告、相关临时公告和审计报告；

3、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查阅经营范围，公开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等情况；

4、取得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产品说明及对账单，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明细账，核查相关理财产品性质；

5、查阅公司相关科目明细账，了解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关依据合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3、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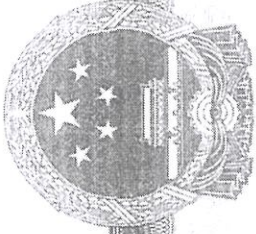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涛



报告日期: 2023年5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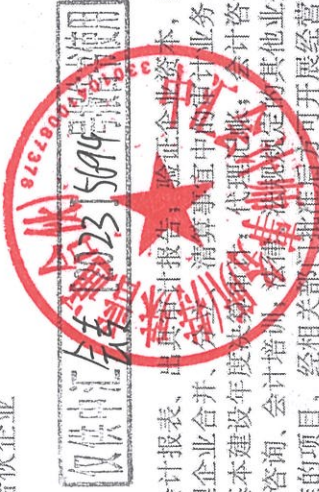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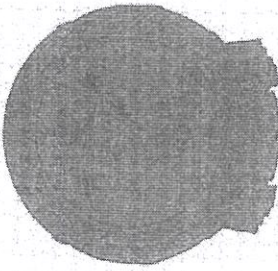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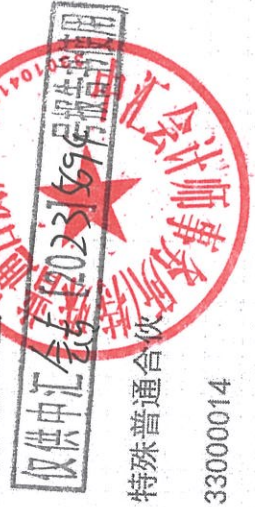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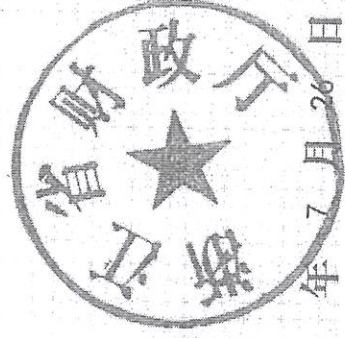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 名 徐德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85012559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30000144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汇会表 [2023] 569号报告书使用





姓名 汪涛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40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中汇会转 [2023] 15694号报告书使用



2022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